

東吳大學圖書館統籌非例行計畫圖書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

111年1月5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112年10月1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第4條文

- 第一條 為使每學年度東吳大學核定之圖書館統籌非例行計畫經費（以下簡稱圖書館統籌經費）能有效運用，同時兼顧會計室作業時程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統籌非例行計畫經費結餘款運用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圖書館統籌經費結餘款運用之優先順位如下：
一、各購案之缺書、未到刊之書、補書（破損或遺失）、系列作品等。
二、教學用書籍資料。
三、圖書館特色館藏。
四、圖書館活動用書。
五、行政單位業務用書。
- 第三條 為配合會計室作業時程，結餘款採購標的以國內出版品為原則，以避免空運或海運所衍生之缺書或交通延宕問題。
- 第四條 圖書館統籌經費結餘款運用之實施方式及作業時程如下：
每學年度各院系圖書薦購至4月30日止，5月1日起由技術服務組結算各院系及單位之書籍資料結餘款，依據本原則第二條所定之優先順位，彙整薦購清單及報價資料，於5月份圖書館主管會議時提案討論，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，據以執行結餘款採購作業，並於次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報告結餘款執行情形。
- 第五條 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